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果园高中（项里高中）校园智能化网络工程（监控、交换设备等）

合同编号：JS2L-321300-H2JS-G2025-0023001

甲　　方：宿迁市教育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23

甲方：（买方）宿迁市教育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果园高中（项里高中）校园智能化网络工程（监控、交换设备等）（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G2025-002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果园高中（项里高中）校园智能化网络工程（监控、交换设备等）

1.2 标的质量：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在交货时必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1.5 履行地点：果园高中（项里高中）。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1818518 元）人民币。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标准化考场系统							
	1.考场教室（标准教室75间、计算机教室6间）						
1	半球摄像机	汉尚	HISOME-CIRD-12CP	个	81	948	76788
2	拾音器	艾力特	R1SD-N203	个	81	142	11502
3	屏蔽器	汉尚	HISOME-RSTIA00	台	81	2700	218700
4	考务通（身份证识别仪）	汉尚	HISOME-PADMT-800P	台	81	3316	268596
5	金属探测器	实惠	RH-5700	个	81	142	11502
6	指针式网络时钟	康巴丝	JH-1668	台	81	741	60021
	1.校门口及考务通道						
1	枪式摄像机	汉尚	HISOME-CIRF-ABCDE	个	5	1042	5210
2	半球摄像机	汉尚	HISOME-CIRD-12CP	个	18	948	17064
3	拾音器	艾力特	R1SD-N203	个	23	142	3266
	3.考务室						
1	半球摄像机	汉尚	HISOME-CIRD-12CP	个	6	948	5688
2	拾音器	艾力特	R1SD-N203	个	6	142	852
3	指针式网络时钟	康巴丝	JH-1668	个	2	741	1482
4	保密柜	汉尚	HISOME-GUIWE-HI	个	2	3446	6892
5	充电柜	汉尚	HISOME-GUIEN-CR	个	2	7752	15504
6	考务设备	联想开天	M75z G2t-D018	台	2	3919	7838
7	屏蔽器	汉尚	HISOME-RSTIA00	台	2	2700	5400
8	手机保管柜	汉尚	HISOME-GRVBE-16V	台	2	3876	7752
	4.广播室						
1	半球摄像机	汉尚	HISOME-CIRD-12CP	个	2	948	1896
2	拾音器	艾力特	R1SD-N203	个	2	142	284
3	指针式网络时钟	康巴丝	JH-1668	个	1	741	741
4	电波钟	康巴丝	Z79	个	1	517	517
5	手机保管柜	汉尚	HISOME-GRVBE-16V	台	1	3876	3876
	5.监控室						
1	半球摄像机	汉尚	HISOME-CIRD-12CP	个	2	948	1896
2	拾音器	艾力特	R1SD-N203	个	2	142	284
3	指针式网络时钟	康巴丝	JH-1668	个	1	741	741
4	SIP设备	汉尚	HISOME-SIP8000TDF	台	1	37037	37037
5	网上巡查软件	汉尚	汉尚安全巡查管理平台软件V1.0	套	1	7106	7106
6	硬盘录像机	汉尚	HISOME-NVR4032S	台	8	16107	128856
7	硬盘	大华	ST6000VX008	块	16	1206	19296
8	解码器（9路）	汉尚	HISOME-M3564X	台	4	30318	121272
9	管理设备	联想开天	M75z G2t-D018	台	1	3919	3919
10	监考设备	联想开天	M75z G2t-D018	台	12	3919	47028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1	作弊防控侦测	汉尚	HISOME-RRS5000	台	1	25582	25582
12	作弊防控管理	汉尚	HISOME-SDPM-PLATFORM	台	1	12791	12791
13	安全设备	神州数码	DCFW-1800-N4116-G	台	1	29085	29085
14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神州数码	DCRS-7604E	台	1	23721	23721
15	万兆单模模块	神州数码	SFPX-LR	块	20	155	3100
16	24 口汇聚交换机	神州数码	CS6200-26S-EI-XC	台	1	3446	3446
17	48 口汇聚交换机	神州数码	CS6300-48X6C-HI	台	3	13372	40116
18	8 口 POE 交换机	神州数码	S4600-12X-P-SI	个	88	1240	109120
19	万兆单模模块	神州数码	SFPX-LR	台	176	155	27280
20	UPS	盖贝斯	UR6KRL	套	1	16279	16279
21	机柜	图腾	G26842	台	1	862	862
22	操作台	顺通	ST-02	套	1	862	862
23	屏蔽器	汉尚	HISOME-RSTIA00	台	1	2700	2700
24	手机保管柜	汉尚	HISOME-GRVBE-16V	台	1	3876	3876
	6.辅材						
1	辅材	国产	优质	套	84	259	21756
2	施工集成	移动	移动定制	套	84	862	72408
3	1000M 专网	移动	1000M 专网	年	5	2067	10335
其他设备							
1	液晶电视	恩腾	N6500C	台	2	2954	5908
2	液晶电视	恩腾	N5500F	台	6	1654	9924
3	抗静电陶瓷面地板	亚豪	HDG.602.40.CQ.D	㎡	750	173	129750
4	风冷直膨式列间空调	盖贝斯	GHE-RSP050ARP-S-FIA	台	2	47373	94746
5	精密空调安装配件	盖贝斯	定制	套	2	10336	20672
6	精密空调	盖贝斯	GHE-FCU013ARP-S-FAA	套	1	15934	15934
7	精密空调电力电缆	起帆	5*10mm2	米	10	43	430
8	安装辅材	国产	优质	套	1	6890	6890
9	液晶控制面板	伊莱科	EK8805FB	套	23	49	1127
10	网络	移动	1000M 互联网	项	1	31012	3101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1818518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供货要求

4.1 乙方需合理安排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确保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4.2 供货前，乙方应提供相关货物、设备的规格、颜色、外形等供甲方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新品，中高端优质产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4.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按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零散及易损件须用木箱包装，确保防盗、防震、防潮、防破损、运输方式确定，并且由于运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未按进度供货的，责任乙方自负。

4.4 经甲方确认供货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的工作，对于安装、调试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新的产品，确保货物质量。

4.5 环保检测、材料、成品及安装后室内所需的检测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支

持和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5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在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保函或保险，期限不低于 60 日历天）；

进度款：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付审计价款的 100%。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售后服务

11.1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11.2 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标准化考场的设备维护和链路不低于 5 年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建立原厂直通通道，保证供应链稳定。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12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1.3 乙方除提供所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外，还需有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保证甲方能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a.培训内容：乙方应在软件及硬件方面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

b.培训时间及人数：每年度提供2次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不低于 10 人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c.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

d.培训方法及目标：乙方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设备管理员、技术人员等）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e.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f.乙方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1：宿迁市教育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89536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0522809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23 日